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8 层容百科技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提示了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8 层容百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8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042,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7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关于选举白厚善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54,020	99.6414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相烈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245,980	99.5852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慧清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132,229	99.5259	是
1.04	关于选举宋文雷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99,420	99.6651	是
1.05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49,983	99.6393	是
1.06	关于选举符麟军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42,470	99.6354	是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关于选举聂昕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98,931	99.6648	是
2.02	关于选举李运姣女士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63,819	99.6465	是
2.03	关于选举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64,319	99.6468	是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姜慧女士为第三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310,284	99.6187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2	关于选举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362,977	99.64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白厚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81,794	98.8853				
1.02	关于选举刘相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973,754	98.7104				
1.03	关于选举张慧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860,003	98.5263				
1.04	关于选举宋文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127,194	98.9588				
1.05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77,757	98.8788				
1.06	关于选举符麟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70,244	98.8666				
2.01	关于选举聂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61,126,705	98.958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运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91,593	98.9012				
2.03	关于选举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92,093	98.9020				
3.01	关于选举姜慧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038,058	98.8145				
3.02	关于选举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090,751	98.89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雷丹丹 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ehui in black ink.

徐雪桦 律师

2024年8月2日